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實務訓練學員獎懲要點

- 一、本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獎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員之獎懲，由輔導員、訓練人員根據事實，依照本要點之規定，層報核定後並公布之。
- 三、學員之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3種；懲罰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廢止受訓資格4種。
- 四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。
 - (一) 服務熱心、公勤努力、有具體事實及成效。
 - (二) 其他優良言行，足資為人表率。
- 五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 - (一) 有第四點各款情形，其功績重大。
 - (二) 注意公德、愛護團體，有具體事蹟。
 - (三) 擔任正、副學員長、組長在訓練期間，績效優異。
 - (四) 有其他優良事蹟，宜予以記功。
- 六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 - (一) 受訓期間，提出具體有價值之建議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。
 - (二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、捨己助人、有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效法。
 - (三)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。
- 七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 - (一) 不假外出、或逾時返班或擅行外宿。
 - (二) 規定集會或團體活動，無故缺席不參加。
 - (三) 言行不檢。
 - (四) 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輕微。
- 八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 - (一) 具有第7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。
 - (二) 對師長無禮、態度惡劣。

- (三) 考試舞弊。
- (四) 曠課累計達4小時未滿7小時。
- (五)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。

九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 具有第8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或記過處分仍不悔改。
- (二) 曠課累計達7小時。
- (三) 不重公德故意損壞公物。
- (四) 言行乖謬、破壞團體榮譽。
- (五)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。

十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輔導人員詳具事實，經考評會評定並經政風人員訓練指導委員會審議，陳報法務部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受訓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第9點各款情形之一，其情節嚴重或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。
- (二) 記大過2次以上。
- (三) 曠課累計達10小時。
- (四)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。
- (五)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十一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，由輔導組隨時登記，並於核算訓育成績時，依下列標準加減其總分。

- (一) 嘉獎1次加0.5分，記功1次加1分，記大功1次加3分。
- (二) 申誡1次扣0.5分，記過1次扣1分，記大過1次扣3分。

十二、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。